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B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B於家中遭受安置人胞兄性侵害，受安置人B自述自112年12月起遭受安置人胞兄施以強制猥褻、口交、性交等侵害；另考量受安置人A於112年曾遭受安置人胞兄不當性對待，現繼續住居於家中實有再度受害風險，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保護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8日12時30分及15時33分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20日止，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及其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0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A、B分別為17、16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
16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20日止，此經本院查核屬實。
17 此次安置期間，聲請人持續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心理諮商，受
18 安置人A至114年6月止陸續進行41次心理諮商，目前諮商仍
19 在進行中。其在心理諮商過程仍會抗拒談家內事件，近期諮
20 商仍以學校適應、機構適應及個人焦慮情緒覺察與調適等議
21 題為主；受安置人B至114年6月止進行36次心理諮商，其近
22 期諮商狀況尚穩定，除了學校與機構的生活外，也有討論到
23 原生家庭議題，對於自身情緒的覺察與調節能力有改善，目
24 前已結束諮商，聲請人仍會持續觀察其身心狀況等，評估其
25 心理諮商需求。受安置人在心理諮商同時，亦每月至身心科
26 診所回診1次，現服用抗焦慮及助眠藥物，緩解身心症狀。
27 於114年5月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以週末假日外出一天的形式
28 與家人親子會面，受安置人父母陪同受安置人至臺北市萬華
29 區出遊和聚餐，創造親子間正向互動經驗，惟受安置人父母
30 未留意會面結束時間，受安置人未準時返回機構，需再與受
31 安置人父母說明探視會面之規定。受安置人父母陸續於114

01 年1月及3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受安置人父母在課程期間尚
02 專心聽講、無其它特殊表現。113年10月本院113年度家護字
03 第2110號通常保護令裁定受安置人胞兄應完成認知輔導教育
04 (含心理諮商) 24週，其於114年3月完成第一階段(12週)
05 認知輔導教育，114年5月進行第二階段認知輔導教育，其目
06 前出席1週課程，尚有11週課程待完成。受安置人安置在穩
07 定安全環境、身心狀況漸趨穩定，現考量受安置人父母照顧
08 功能不彰、親職教養知能待加強，亦無其他適當親友可協助
09 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等情，此有新北
10 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五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
1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父母親職教養知能待加強、照顧功能不
12 彰，且現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親屬資源，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13 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14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王沛晴